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股份”）于2016年4月起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创元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6年4月与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随后创元股份于2016年8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年11月，创元股份与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公司对创元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从创元股份挂牌开始。在持续督导期间，创元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创元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创元股份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已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创元股份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补充协议而免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